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19-042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337,600股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今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中登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3日完成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9年9月19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337,600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3.90元/股。(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7.80元的50%,即每股13.90元)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共278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首次授予数量差异说明。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0,900股,激励对象由283人调整为27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8,500股调整为4,337,6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343,500股不变。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JONATHAN TANG	副总经理	54,000	0.95%	0.01%
MOUXIONG WU	副总经理	107,900	1.90%	0.0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其他骨干员工276人		4,175,700	73.50%	0.75%
预留		1,343,500	23.65%	0.24%
合计		5,681,100	100.00%	1.01%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除外)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19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且以2019年为基数,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8.4%且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3%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1%且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1%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分年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以下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	定义	标准系数(K)
A	杰出	K=1
B+	优秀	K=1
B	良好	K=1
C	合格	K=0
D	不合格	K=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K)。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15日出具XYZH/2019XAA20474《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278名激励对象缴付的4,337,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款人民币60,292,640.01元(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为部分认购),均以货币出资,其余5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资格。本次实际增加股本人民币4,337,600.00元(肆佰叁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其余55,955,040.01元(伍仟伍佰玖拾伍万伍仟零肆拾元零壹分)作为股本溢价,变更后的股本为564,477,6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登记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60,140,000股增加至564,477,6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42.11%减少至41.7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数量	比例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491,272	67.93%	4,337,600	384,828,872	68.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648,728	32.07%	0	179,648,728	31.83%
合计	560,140,000	100.00%	4,337,600	564,477,60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433.7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1,945.67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有效期内的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33.76	1,945.67	253.34	891.77	466.15	243.21	91.2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转股代码:190045 转股简称:海澜转股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澜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间: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2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9,574,000元(495,740张)

●回售金额:49,638,446.20元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25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10月11日、10月15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海澜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2日,本次回售申报期已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海澜转债的回售期为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9,574,000元(495,740张),回售金额为49,638,446.20元;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9年10月25日。

本次海澜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海澜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石油,桶;天然气,桶油当量;井数,口

产品名称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售	产量	销量	
石油	4,332,217.26	4,332,217.26	3,661,842.80	3,661,842.80	18.31	18.31	生产井数量增加导致产量增加
天然气	885,280.44	885,280.44	551,530.97	551,530.97	60.51	60.51	生产井数量增加导致产量增加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截至2018年9月30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数(口)		变动原因
	总井数	净井数	生产井	注水井	总井数	净井数	生产井	注水井	总井数	生产井	
井数	777	708	681	96	668	619	579	89	109	102	根据年度开采计划增加新钻井投入

以上经营经据源自公司内部阶段统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3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前,王彬先生合计持有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19,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数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5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彬先生未进行减持,王彬先生已于2019年8月21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近日王彬先生因病逝世,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9,201	0.46%	IPO前取得:728,001股 其他方式取得:291,200股

说明:2019年4月1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224,000,000股。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因为公司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彬	0	0%	2019/7/29 ~ 2019/10/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王彬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彬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由于其因病逝世,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终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4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1.阳光集团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5,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1%,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本次解除质押后,阳光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7,974,23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8%,其中已质押股份为2,7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

3.本次解除质押后,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62,104,2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52%,合并已质押股份364,33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3%。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阳光集团以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1%)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五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光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7,974,23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8%,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7,7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3%。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62,104,2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52%,合并已质押股份514,33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84%。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1、质押目的

阳光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安排

阳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阳光集团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7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股21.84%,以下简称“软件新城”或“卖方”)于2019年10月24日与武汉和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晟文旅”或“买方”)共同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软件新城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春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田公司”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股权及债权(包括100%股权、股东债权、标的公司欠付工程款/货款等债务组成)整体转让,转让总价款为87,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发生的交易事项不需要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子公司软件新城于2019年10月24日与和晟文旅共同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软件新城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春田公司股权及债权(包括100%股权、股东债权、标的公司欠付工程款/货款等债务组成)整体转让,转让总价款为87,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发生的交易事项不需要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武汉和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8号武汉软件新城三期C23栋101-031室

法定代表人:张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会展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施工、配套设施建设;对外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计算机软硬件与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武汉新航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武汉新航盛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经营武汉市汉阳区十里铺村二期城中村改造项目。

武汉新航盛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6,727
净资产	89,177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22,899
净利润	64,80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春田公司100%股权、股东债权、标的公司欠付工程款/货款等债务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春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城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于世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标的公司项目开发情况

软件新城住宅二期项目2016年9月开工,2017年8月底停工,拟建地上约12万平方米,包括1-28#等28栋住宅楼、S1-S3#等共3栋商业楼、P1-P4#等4栋配电房共计35栋建筑物,地下约5万平方米地下室(人防、车库等)。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工程进展情况:

S1-S3#主体施工基本完成,1-8#住宅楼外立面主体均完成,基本完工。(不含地下室);9-28#栋地下室底板已基本完工,顶板9-16#栋已完工,13#住宅楼1层结构完工。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59,756,066.12	484,081,320.61
净资产	-8,150,061.71	-9,305,521.31
负债总额	467,906,127.83	493,386,841.92
	2018年度	2019年(1-7月)
营业收入	191,306.20	-
净利润	-3,533,591.15	-1,155,459.60

(二)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7月31日)众环审字(2019)013195号,截至2019年7月31日,春田公司资产总额为484,081,320.61元,负债总额为493,386,841.92元,净资产总额为-9,305,521.31元,2019年1-7月净利润-1,155,459.60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软件新城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春田公司在2019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武汉春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9年7月31日)众联评报字【2019】第1240号。

评估机构资格: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1)资产评估资格:批准文号为鄂财绩评[2012]25号,证书编号为42020018;(2)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单位。批准文号为财企[2008]360号,证书编号为0270009002。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评价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由于武汉地区房地产市场活跃,开盘后基本短期内可全部销售,项目完成后公司也不另外开发其他项目,无土地储备,且主要资产存货—开发成本采用了假设开发法进行了评估,故评估方法存在相似之处,不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因此,本项目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武汉春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48,408.13万元,负债为49,338.68万元,净资产-930.55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81,036.44万元,增值32,628.31万元,增值率67.40%;总负债评估值49,338.6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1,697.76万元,增值32,628.31万元。

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预期标的公司所在区域未来配套逐渐成熟,区域热度上升带来的房产升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400.99	81,026.81	32,625.82	67.41
非流动资产	2	7.14	9.63	2.49	34.87
固定资产	3	7.14	9.63	2.49	34.87
资产总计	4	48,408.13	81,036.44	32,628.31	67.40
流动负债	5	49,338.68	49,338.68	-	-
非流动负债	6	-	-		
负债总计	7	49,338.68	49,338.68	-	-
净资产	8	-930.55	31,697.76	32,628.31	3,506.35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1、产权状况:

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办理,《预售许可证》待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由买方自行办理。

2、标的公司对软件新城在平安银行贷款提供1.9亿元保证同时提供土地抵押。目前贷款已归还壹千万元,收到对方交易款后由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除质押。

四、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9年10月24日软件新城与和晟文旅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卖方: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买方:武汉和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买方担保方:纽宾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宾凯集团”)

(一)交易总价

交易总价为人民币87,000万元,由股权转让价款、股东债权、标的公司欠付工程款/货款等债务组成,具体如下:

1、“股东债权”的转让对价:人民币肆亿陆仟柒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元(RMB46,777.55万元)

2、标的公司欠付工程款/货款清偿价款:暂定人民币叁亿肆仟肆佰肆拾肆万元(RMB5,444万元)

3、“卖方股权”的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捌拾万元(RMB34,780万元),待标的公司债务清偿价款确定后,核定“卖方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数额。

(二)支付方式

1、第一笔交易价款: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万元)。

2、第二笔交易价款:在目标公司施工许可证办妥及与原总包方签订退场协议且原总包方开始场地及相关工作移交后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向目标公司支付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RMB19,000万元),目标公司自收到上述款项后当日向卖方支付前述款项,卖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应立即专款专用于偿还其在平安银行的贷款,解除目标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抵押登记。

3、第三笔交易价款:在双方完成以下约定事项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RMB48,000万元)。

(3.1.1 卖方及目标公司应当与原总包方就“目标公司项目”达成结算协议,并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

3.1.2卖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并取得以亿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原总包单位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1.3卖方收到第二笔款项后应立即专款专用于偿还其在平安银行的贷款,解除目标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抵押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注销手续的文件即视为解押事项完成。

3.1.4卖方为该笔交易价款向买方提供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5%的股权质押担保,买方、卖方及目标公司另行签订质权合同,并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4、第四笔交易价款:双方完成目标公司100%股转变更登记后,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万元)。

(三)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有以下行为均应视为违约:

1.1拒绝、迟延、拖延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义务。

1.2违反在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2、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

3、违约方每逾期一天,按照违约金额(对于付款义务的,按应付未付金额;对于完成约定行为或工作义务的,按相对方已付金额)【0.05】%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仍未完成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还应按违约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支出,因本次交易发生的目标公司停滞经营期间的资产、人员费用、工程停工损失和其他经济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本次交易丧失的其他机会成本损失,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中介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交通费。

(四)特别约定

1、在买方支付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万元)后,如目标公司有未经披露的涉及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或对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担保、债务、诉讼、仲裁、执行事项发生的,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应立即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卖方和目标公司对应退还买方的本金和应付买方的违约赔偿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在买方支付首笔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万元)后到双方完成股权交割之前,如卖方私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交易标的另行转卖他人,或者因卖方其他行为导致本合同交易无法完成的,卖方应立即退还买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卖方和目标公司对应退还买方的本金和应付买方的违约赔偿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合同签订后买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应按照违约金额的每日【0.05】%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买方担保方”承诺对买方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五、本次发生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软件新城为进一步聚焦产业招商及产业运营的主业,决定对存量资源进行盘活处置,从而实现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参股子公司软件新城第三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软件新城全资子公司春田公司100%股权、股东债权、标的公司欠付工程款/货款等债务进行转让。

2、公司参股子公司软件新城股东情况: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3.79%;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1.84%;公司持有21.8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持有12.53%。

鉴于国开基金持有软件新城12.53%股权只收取固定回报,不参与软件新城剩余利润分配,故公司实际享有软件新城24.97%的利润分配权利,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春田公司系软件新城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当期可实现间接投资收益,预计增加公司利润